

安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及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②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应。

(3) 针对 2017 年新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 [2017]13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 [2017]15 号) 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该通知新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3、变更日期

(1)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4、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匹配，更加准确的反应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情况，进而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2017 年 10 月起增加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为 35 年。变更前后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 年	20 年-35 年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

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6,730.73元，将营业外收入6,730.73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6——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及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此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4,969.99
管理费用	-114,969.99
所得税费用	28,742.50
净利润	-86,227.49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是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